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麗如

電話：06-2991111#1249

電子信箱：liju10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402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來函說明有關該校雙語部教師係依「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教師聘任要點」聘任，其教學需符合該要點之規定，應具有以英語教授該專業科目之教學能力。本次該校雙語部國中音樂科教師將申請參加介聘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欲申請至該校服務，宜審慎評估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104年4月15日南實人字第10400030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